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

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2025年度目标和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以2025年销售预算为起点，统筹安排成本预算、费用预算、投资预算而编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张艳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仍担任公司人事经理一职；赵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仍担任公司法务主管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艳辉女士、赵明先生、王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监事职务后，张艳辉女士、赵明先生、王君女士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对张艳辉女士、赵明先生、王君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